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501 环罚决字 [2022] 8 号

滑县时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5266999745370

地址: 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

法定代表人:时建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4、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2022 年 3 月 24 日,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,你单位搅拌工段未生产,搅拌车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。搅拌车间大门敞开,车间内煤油(有机溶剂)暂存桶敞口存放;搅拌工段和搅拌器未密闭,搅拌器内有银浆漆,主要成分:树脂、煤油、助剂和铝箔,涉VOCS 物料储存方式不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相关规定。2022 年 3 月 28 日,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。2022 年 3 月 31 日送达你单位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豫 0501 环责改字〔2022〕5号)后,你单位提交了《关于搅拌车间、搅拌工段、煤油桶未密闭整改报告》及整改照片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

治法》第四十五条"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照片;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摘录);排 污许可证(摘录);检验报告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 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28日直接送达你单位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0501环罚告字[2022]6号),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,你单位未陈述申辩,未申请听证。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0501环罚告字[2022]6号)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密闭不严,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涉及行业,内容:涂装、印刷、包装、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,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,裁量等级:2,裁量因素:建设地点,内容:符合环境功能规划,裁量等级:1,裁量因素:违法次数,内容: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,裁量等级:3,裁量因素: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调

查, 裁量等级: 1,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 200000, 法定处 罚金额下限(N): 20000,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1, 其 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4,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[2, 1, 3, 1], 处 罚 金 额 (X): 69500, 代 入 公 式: 69500 = 20000.0 + $(200000.0 - 20000.0) \times [1.0 / 5 + ((2 + 1 + 3 + 1)) / (5 \times 1)]$ 4))] x 50%,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; 0, 最终裁量金额; 69500 元。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"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 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"、第六条"实施行 政处罚, 纠正违法行为,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 教育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"、第三十二条第一项"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的规定,可从轻予以 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;",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涉

VOCS 物料储存方式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从轻处罚款伍万玖仟零柒拾伍(59075)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;银行账号:41001504210050207404;代办银行: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款项缴清后,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,联系电话:0372-2131106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in 2022年5月12日